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人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聘任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完善以分类管理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依据、以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和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度，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与发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实行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分类实施、科学评价、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评聘体系。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以德为先。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考察，突出教师学风、教风、作风养成，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坚持教书育人，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对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综合评价考核，突出教学实绩和育人成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第四条 坚持破立并举，优化评价体系。探索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共性与特性相结合、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以代表性成果评价为切入点，建立体现学科差异、研究领域差异和岗位差异的多元化、分层分类的科学评价体系。

第五条 坚持质量标准，矢志追求卓越。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技术引领和服务贡献等方面，建设一支具有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六条 坚持严格程序，注重有序竞争。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杜绝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参与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均应严守规则，严格程序，尊重评价结果，共同营造并维护风清气正的评价环境。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设岗原则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本着科学、规范、优化的原则，合理设置各类岗位。

第八条 岗位级别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九条 岗位类型

教师高级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四类，适用范围如下：

（一）教学为主型岗位。承担本科生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等，或已签订教学为主型岗位聘用合同的教师可以申请。

（二）教学科研型岗位。既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又承担科学研究任务的教师可以申请。

（三）科研为主型岗位。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直属科研机构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在其他单位已签订科研为主型岗位聘用合同的教师可以申请。

（四）社会服务型岗位。在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服务中取得突出成就、有重大影响的，或已签订社会服务型岗位聘用合同的教师可以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十条 申请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资格条件

（一）学历学位

申请高级岗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请副高级岗位的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大学英语、体育、军事、艺术等学科的教师申请副高级岗位可以放宽至硕士学位，申请正高级岗位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必须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中级和初级岗位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二）任职年限

1. 初级岗位：获硕士学位后，经3-6个月试用合格。

2. 中级岗位：获博士学位后，经 3-6 个月试用合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初级岗位满 3 年。

3. 副高级岗位：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5 年。

4. 正高级岗位：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高级岗位满 5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副高级岗位满 8 年。

国家高层次人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能够承担德育职责，符合教育教学要求。

（一）近 3 年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4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级导师、德育导师、烛光导航师、兼职辅导员等学校认可的学生工作经历；或有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学校认可的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或参与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非相关专业教师），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6 课时，并经本科生院或学生工作部门审核认可。

（三）近 3 年教学工作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近 3 年有重大教学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申报当年有重大教学事故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三条 业绩条件

申请高级岗位的业绩条件（见附件），教学为主型岗位包含代表性成果和教学业绩选项；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以及社会服务型岗位包含代表性成果和科研项目。代表性成

果中不含教学业绩选项和科研项目。所有业绩均应为受聘现岗位以来的成果。

代表性成果是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的具有系统性、标志性、创新性，并获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产生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成果。关于代表性成果的说明详见附件6。

本文件所列业绩条件为申报高级岗位的基本门槛条件。各单位应在不低于学校高级岗位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以世界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的学术水平和要求为标杆，结合学科特点和发展实际，按照新聘任者“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同层次中上水平”的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条件，经单位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备案。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可不受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和本文件业绩条件的限制，申报高级岗位。

第四章 评审及聘任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由全体校领导组成，校长任主任。主要负责审批全校高级岗位人选，受理申诉、投诉和举报，协调和处理各级岗位聘任中的有关事宜。特殊情况下，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行使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职责。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下设职称工作审查小组和秘书处。职称工作审查小组由党政办公室（维稳办）、纪

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国际交流部、图书馆以及人事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审核高级岗位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并对各单位的审核和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秘书处设在人事部，负责处理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申诉、投诉和举报等事宜。

人文社科领域和理工医学领域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分别由不少于 25 人的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评审确定专任教师正高级岗位拟聘人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可根据评审工作实际和优化分类评价的要求，必要时另行设立新的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部（或领域）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由不少于 11 人的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专任教师高级岗位人选进行评议，提出正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和副高级岗位拟聘人选。

第十六条 单位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主要负责对各级各类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和中初级岗位拟聘人选。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原则上由本单位具有正高级职务的专任教师组成，人数不低于 11 人，不足 11 人的，由学科相近单位教授共同组成“教授会”。

各单位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由主要负责人、分管人事工作负责人、人事秘书、科研秘书、教学秘书等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不得担任当年相关各级评审及聘任组织成员。因学术观点、情感倾向等可能影响学术评价公正性的，申请人有权在提交申报材料时书面、实名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3名。单位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受理对于单位评审组织成员的回避申请；学校秘书处受理对于学部和学校评审组织成员的回避申请。

第五章 评审及聘任程序

第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定位和队伍建设实际，确定本单位当年高级岗位推荐限额，以及中初级岗位聘任计划。

第十九条 评审及聘任程序

（一）学校公布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信息。

（二）个人申报。申请人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申报信息含有涉密内容，务必做好脱密处理。

（三）单位资格审查。各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并按照规定公开展示申报材料。对于涉密人员的材料，各单位要遵守审查规则，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四）单位评议及推荐

1. 各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德育职责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鉴定及推荐意见。

2. 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教学工作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意见。

3. 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正高级岗位申请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同行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对于有条件的学科，可邀请国外同行参与评审。

4. 各单位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和评议，提出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和中初级岗位拟聘人选，确定最终人选名单，并公示。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关成果及支撑材料，经单位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评议推荐，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五）学部（或领域）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评审

1. 学校职称工作审查小组对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秘书处汇总经审核后的高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并公开展示；

2. 学部（或领域）人力资源专家委员会对高级岗位人选进行评审，提出正高级岗位推荐人选和副高级岗位拟聘人选。

（六）学校评审

学校人文社科领域和理工医学领域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正高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公示。

（七）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聘任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高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发文聘任。

第二十条 评审投票规则

(一) 各级评审组织到会成员须达到应到成员的 2/3 方能开会。

(二) 各级评审组织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中同意票数达到实到成员的 2/3 及以上为通过。

(三) 未出席评审会的成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科布局或学科发展急需，或已做出突出贡献、有重大影响力的教师，经校长批准可启动职称晋升绿色通道，并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聘任组织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评审聘任信息。如有泄密行为，一经发现，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妥善留存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学校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填报材料中含有不真实、不准确信息的申请人，或提供不实材料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申报资格；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连续 3 年的申报资格；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于组织不力、把关不严或违规操作的单位，学校将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六章 申诉、投诉及举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级评审或聘任组织接受以下情况的申诉、投诉及举报：

(一) 申请人对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二) 申请人材料存在不真实信息、不准确信息、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评审组织或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程序 and 要求的。

第二十五条 处理程序

(一) 申诉、投诉及举报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形式向相应评审或聘任组织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各级评审或聘任组织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后，应及时调查研究，根据调查研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学术不端的，按照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 对处理意见不服者，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 1 周内向上一级评审或聘任组织提出申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确定后，若无新的证据，学校不受理重复申请。

(三) 对于不按照规定程序申诉、投诉或举报，并妨害学校安全及管理秩序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申诉、投诉或举报程序启动后，处理时间不与当年聘任时间同步。

第二十六条 在职称评审过程中，申请人因违纪违规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投诉、举报的，暂缓下文直至学校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发展的实际要求，对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连续两年申报未能晋升的，下一个年度停止申报。

第二十九条 国家或学校在人才培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援藏援疆援青、学科建设等方面有特殊政策安排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符合对应岗位申报条件，经单位同意，学校审批后，可以转聘教师岗位，其中申报高级岗位须参加学校评审。转聘两年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岗位。

第三十一条 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申报教师高级岗位原则上要求受聘同级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学校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评审启动当年11月30日前已退休人员不得申请专业技术岗位晋升。

第三十四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原《武汉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99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2.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教学条件
 3.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业绩条件
 4. 国防科技领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5. 智库研究领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6. 关于代表性成果的说明
 7. 材料认定规则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一、教学条件

（一）副高级岗位

1. 系统、完整地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过本科生通识或大类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

2. 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不少于 192 学时。

在满足上述教学要求的基础上，体育部教师的群体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2 学时且下院系组织指导学生群体项目每学年不少于 64 学时；艺术类学科影视表演相关方向教师的群体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2 学时。

（二）正高级岗位

1. 系统、完整地主讲过 2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优良。领衔开设本科生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研究生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是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课程责任教师。

2. 平均每学年课堂授课不少于 224 学时。

在满足上述教学要求的基础上，体育部教师的群体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2 学时且下院系组织指导学生群体项目每学年不少于 64 学时；艺术类学科影视表演相关方向教师的群体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32 学时。

二、业绩条件

（一）副高级岗位

1. 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选项之一：

(1) 至少 1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及至少 1 篇 CSSCI 或 CSCD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2) 参与编写并出版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及至少 1 篇 CSSCI 或 CSCD 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2. 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选项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5）；

(2)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

(3) 省级教学竞赛获奖者；

(4) 指导本科生省级及以上科研训练项目 1 项，且结题合格及以上；

(5) 作为参与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参加 II 类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二）正高级岗位

1. 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选项之一：

(1) 至少 2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及至少 1 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人文社科）或高水平期刊（理工医学）论文；

(2) 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副主编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及至少 1

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人文社科）或高水平期刊（理工医学）论文。

2. 教学业绩须符合以下选项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主持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 5）、教材（排名前 3）奖励；

(3)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2）；

(4)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5) 指导本科生国家级科研训练项目 1 项，且结题合格及以上；

(6)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前 2 层次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或参加 II 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

(7)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获得者。

附件 2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教学条件

一、副高级岗位

1. 教学科研型岗位申请人需系统、完整地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临床医学教师除外），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岗位申请人需参与讲授或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授课，教学科研型岗位申请人不少于 48 学时，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岗位申请人不少于 32 学时，临床医学教师不少于 16 学时。

3. 教学科研型岗位申请人须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参编教材，或在武汉大学“教与学的革命”珞珈论坛获奖。

二、正高级岗位

1. 系统、完整地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临床医学教师除外），且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效果良好。有硕士授权点的单位，申请人必须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2. 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授课，教学科研型岗位申请人不少于 48 学时，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型岗位申请人不少于 32 学时，临床医学教师不少于 16 学时。

3. 教学科研型岗位申请人须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主编、副主编教材，或在武汉大学“教与学的革命”珞珈论坛获一等奖。

三、少数学科因专业课教学工作量较少，可适当降低学时要求，但须由各单位商本科生院确定。

四、非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在教学业绩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其提供的代表性成果可不受必选项的限制：

（一）副高级岗位

1.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2.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I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前2层次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II类赛事并获得最高奖项；

3.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获得者。

（二）正高级岗位

1.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I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前2层次奖项。

附件 3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业绩条件

一、人文社科领域副高级岗位

（一）教学科研型

1. 代表性成果 5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 1 篇 CSSCI 及 1 篇重要期刊论文，或至少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学术译著）1 部，或作为主要编者参与编写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1 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代表性成果 5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学术译著）1 部，或作为主要编者参与编写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三）社会服务型

1. 代表性成果 5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 1 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2) 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明确表示采纳；或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函件明确表示采纳。

2. 科研项目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 主持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

(2)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1 项。

二、人文社科领域正高级岗位

(一) 教学科研型

1. 代表性成果 7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 1 篇权威期刊论文及 1 篇重要期刊论文；

(2) 在重要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学术译著）1 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副主编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2 项。

(二) 科研为主型

1. 代表性成果 7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 2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在重要出版社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学术译著）1 部，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副主编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

(三) 社会服务型

1. 代表性成果 7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至少 2 篇重要或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明确

表示采纳；或至少 3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中央和国家部委函件明确表示采纳。

2. 科研项目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 主持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

(2)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2 项。

三、理工医学领域副高级岗位

(一) 教学科研型

1. 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或 1 篇顶级期刊论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资助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1 项。

(二) 科研为主型

1. 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或 1 篇顶级期刊论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2 项；或主持资助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

(三) 社会服务型

1. 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且满足以下选项之一：

(1)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药品或新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合计 4 项及以上，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机构认定的应用研究成果 2 项及以上；

(2)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定 1 项行业标准或地

方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参与制定 2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8）参与制定 1 项国际标准；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主持研发的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进行转化的，累计成果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且其中至少一项成果收益不低于 50 万元（均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学校所持股权价值达到 200 万元且公司持续良好运营一年以上，或学校所持股权累计实现税前收益达到 150 万元。

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须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 主持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

(2) 个人到账科研经费累计 300 万元及以上（不含中央财政经费、外协费、设备代购款等）。

四、理工医学领域正高级岗位

（一）教学科研型

1. 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须包含以下选项之一：

(1) 至少 2 篇顶级期刊论文；

(2) 至少 1 篇顶级期刊论文，且作为主编、副主编编写省部级及以上统编或规划（或奖励）教材 1 部（副主编须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2 项；或主持资助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至少 2 篇顶级期刊论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或主持单项资助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3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2 项，其中资助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

（三）社会服务型

1. 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至少 2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或至少 1 篇顶级期刊论文，且满足以下选项条件之一：

(1)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药品或新生物制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合计 8 项及以上，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管理机构认定的应用研究成果 4 项及以上；

(2) 以第一完成人主持制定 3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主持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参与制定 3 项国际标准；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4) 主持研发的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进行转化的，累计成果收益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其中至少一项成果收益不低于 80 万元（均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学校所持股权价值达到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良好运营一年以上，或学校所持股权累计实现税前收益达到 300 万元。

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须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 主持项目到账经费达 500 万元；

(2) 个人到账科研经费累计 800 万元及以上（不含中央财政经费、外协费、设备代购款等），其中至少主持 1 项 100 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

五、建筑及设计类学科（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三个一级学科）高级岗位

（一）教学科研型副高级岗位

1. 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1 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2. 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且承担项目总经费达 30 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正高级岗位

1. 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至少 2 篇重要期刊论文，或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主持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教育部及以上项目 1 项。

建筑及设计类学科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目录由城市设计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核备案。

六、艺术类学科高级岗位

（一）教学科研型副高级岗位

1. 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1 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2. 科研项目等须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 主持教育部项目 1 项；

(2) 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且承担项目总经费达 30

万元；

(3)主持其他省部级项目 1 项，同时公开出版艺术学科学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

(4)作为主创人员（编创、导演或主演）创作的艺术作品 1 件入选全国性展评（演）或国际知名大展；或作为主创人员（编创、导演或主演）创作的艺术作品 1 件（部）获得省部级展评（演）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国内（际）省级以上艺术展馆举办个人作品展（演）。同时公开出版艺术学科学学术专著（含学术译著）或剧本 1 部。

（二）教学科研型正高级岗位

1. 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至少 1 篇权威期刊论文，或 2 篇重要期刊论文。

2. 科研项目等须符合以下选项之一：

(1)主持国家级项目（课题）1 项，并且承担纵向项目总经费达 30 万元；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教育部项目至少 1 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并且同时承担科研项目总经费达 30 万元，并在重要出版社出版艺术学科学学术专著 1 部（含学术译著）或教材 1 部；

(4)作为第一作者的艺术作品 1 件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的艺术作品 2 件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其中 1 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同时在重要出版社出版艺术学科学学术专著（含学术译著）或剧本 1 部。

艺术类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目录由艺术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人文社会科学院审核备案。

七、中初级岗位

(一) 申请初级岗位者必须具备教师应有的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基础理论扎实，具有培养潜质。

(二) 申请中级岗位者必须了解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具有本专业领域代表性成果 2 项。

附件 4

国防科技领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第一条 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承担国防科技任务需要，单独设置国防科技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条 岗位要求

申请国防科技领域专业技术岗位需长期（原则上三年及以上）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和武器装备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试验和服务任务等工作。

第三条 教学条件

申请国防科技领域高级岗位，需系统、完整地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需达到所申报同级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学课时量的 1/2，教学效果良好。其中正高级岗位还需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有硕士授权点的单位，申请人必须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副高级岗位

取得同行认可的、在国防科技领域国内先进的代表性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应用于国防装备的国防科技（技术）报告。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防国家级项目 1 项；
2. 参与国防国家级 I 类项目，其中个人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

元；

3. 参与国防国家级项目，其中个人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

4. 国防类项目个人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不含外协费及设备代购费）。

二、正高级岗位

取得同行认可的、在国防科技领域国内领先的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至少 2 篇在本学科领域发表的顶级期刊论文或应用于国防装备的国防科技（技术）报告。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 200 万元及以上国防国家级 I 类项目（含课题）1 项；

2. 主持 100 万元及以上国防国家级项目 2 项；

3. 主持或参与国防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个人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防科技奖励 1 项，且国防类项目个人主持项目的到账经费达到 200 万元；

5. 国防类项目个人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600 万元（不含外协费及设备代购费），其中个人主持项目的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至少 1 项为纵向项目）。

第五条 材料认定规则

一、国防科技项目类别

（一）国防国家级项目

1. I 类：型号总承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涉密）、军委科技委重大重点项目。

2. II 类：型号分系统研制项目；中央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含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参谋部、后勤保障部，以及各军兵种（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战

略支援部队)作为项目来源单位直接下达学校的各类计划项目;装备发展与教育部、装备发展与军工企业联合基金项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作为项目来源单位直接下达学校的各类计划项目(含民用航天、国防基础研究、基础产品创新计划、军品配套、核能开发科技、条件保障等项目)。

(二)国防省部级项目

教育部、科技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及其地方政府分支机构作为项目来源单位下达学校的各类军民融合项目或涉密项目。

(三)国防横向项目

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科研院(所)、军工院校、部队等作为项目来源单位委托我校横向协作的各类国防科技项目、配套生产任务及各类国防行业基金项目。

二、国防科技奖励类别

(一)国家级奖励: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省部级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用类、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专用类、军队科技进步奖。

(三)国防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为国家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

三、国防项目经费

(一)有保密要求的国防项目经费数按1.1倍计算。

(二)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防项目经费数按1.2倍计算。

第六条 承担国防科技任务,出现失密、泄密或质量事故的,

两年内不允许申报国防科技领域专业技术岗位。

第七条 本条件由先进技术研究院和人事部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 5

智库研究领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

第一条 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和促进国家高端智库发展需要，单独设置智库研究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条 岗位要求

申请智库研究领域专业技术岗位需长期（原则上三年及以上）从事智库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丰富的战略思维和卓越的创新精神；具备扎实专业背景，熟悉本领域党和国家发展战略、国际发展形势，具备丰富的应用政策研究能力和决策咨询经验。

第三条 教学条件

申请智库研究领域高级岗位，需达到所申报同级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学条件。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副高级岗位

（一）至少 1 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二）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明确表示采纳；或至少 1 篇应用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函件明确表示采纳。

（三）在国内主流或重要行业媒体（含新媒体客户端）、国际媒体上开展舆论引导、智库发声等工作方面有一定的经验

和积累，撰文不少于3篇，且形成良好影响。

（四）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五）其他类型的重要智库成果，按照等效评价标准认定。

二、正高级岗位

（一）至少2篇重要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二）至少1篇应用咨询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明确表示采纳；或至少3篇应用咨询报告被中央和国家部委函件明确表示采纳。

（三）在国内主流或重要行业媒体（含新媒体客户端）、国际媒体上开展舆论引导、智库发声等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积累，撰文不少于5篇，且形成良好影响。

（四）主持教育部及以上项目2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

（五）其他类型的重要智库成果，按照等效评价标准认定。

第五条 本条件由人文社会科学院和人事部共同负责解释。

关于代表性成果的说明

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形式。结合岗位要求和学科特点可体现如下：

（一）教学工作方面

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领域取得的突出业绩，其代表性成果包括相关的教材、著作、论文、奖项、报告等。

（二）科学研究方面

1. 人文社科类

在本学科领域和相关领域取得的新观点、新理论、新实践、新应用等，其代表性成果包括相关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专报、设计作品、法律、政策、标准等。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代表性成果还包括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网络理论评论文章、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 理工医学类

在本学科领域和相关领域取得的新发现、新原理、新观点、新理论等，其代表性成果包括相关的著作、论文、专利、标准、应用、研究报告、成果转化等。

3. 建筑及设计类

建筑及设计类学科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持设计并实施的重要大型规划建筑项目；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奖、城乡规划设计奖、设计大赛奖，此类奖项包括世界人居奖、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国际建协专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全国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IF 设计奖、红星奖、好设计金银奖等；

(3) 主持设计的作品入选重要国际展览（如建筑双年展等）或参与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如由国家部委、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由中国文联、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国家级、省级电视台等单位及国际机构举办并由相关同行认可的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4. 艺术类

艺术类学科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入选全国性展评(演)、国际知名大展、省部级展评(演)，或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级媒体报道并为武汉大学赢得声誉的艺术作品；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美育案例。

材料认定规则

一、研究成果的统计仅限于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二、学术论文应为学术期刊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三、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业绩认定方式与成果统计规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确定。

列入业绩统计的成果署名必须以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公派出国（境）留学人员，在国（境）外访问、合作科研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列入成果统计。

四、成果统计有效期间内的论文被学校认定的重要文摘摘录（论点摘要不足规定字数除外）可视同相应级别期刊发表的论文，但不能重复计算。

五、各单位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学术期刊、重要出版社（仅对人文社科领域）目录，经人文社会科学院或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后，报学校审定并公布执行。

六、本办法中的国家级项目特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青年项目）；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一重大项目/工程）项目/课题、863 计划课题/子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等；中

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国科协支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国防类项目认定规则参考附件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仅计算直接经费，其他经费 100 万及以上纵向项目（课题）仅计算财政经费。

本办法中的省部级项目由学校科研部门认定。

建筑及设计类学科的山省部级项目还包括省社科基金（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批准立项的项目。

本办法中的项目经费均指到账经费。主持项目特指项目第一责任人，参与项目或子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经费只统计分解的经费额，以经费分解上账记录为凭。

七、从校外调入或海外引进的人员，其成果统计有效期内的非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的成果可纳入计算，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八、本办法中的省部级奖励均特指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

九、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竞赛等教学相关内容由学校教学部门认定。